**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公告）**

**采购内容：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五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类型：服务

3、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预算金额：187984.64元。

5、最高限价：187984.64元。

6、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7、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之后两周内完成软件的部署及试运行（招标方不提供软硬件环境），一个月内完成与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调试。

（2）使用周期为两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实际结束使用时间为2025年所有养护项目结束之日止）。

（3）软件使用期间全程提供技术支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完成过1项软件开发项目。

（2）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软件开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职工，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2024年1月~2023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注：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将报相关主管部门后将其列入黑名单，视情形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本公告上网（http://jtysj.nantong.gov.cn/）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至11:30整，下午13:30至17:30整（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领取（也可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汇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联系人：沙云天，联系电话：185514174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供应商，售后不退。

获取磋商文件提供资料：《申请函》（格式见本项目磋商公告附件）。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5月21日14时00分—14时30分整（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14时30分整（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鸿运城市花苑18栋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21日14时3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鸿运城市花苑18栋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纸质文件，现场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西路99号

联 系 人：何琳莉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9号楼A1302-A1304室

联 系 人：沙云天

电 话：18551417471

**2024年5月10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采购条件**

**根据计划安排，项目采购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拟开展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工作，资金已落实，现决定对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并委托采购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代理组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采购内容

2.1采购范围和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2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之后两周内完成软件的部署及试运行（招标方不提供软硬件环境），一个月内完成与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调试。

（2）使用周期为两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实际结束使用时间为2025年所有养护项目结束之日止）。

（3）软件使用期间全程提供技术支持。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完成过1项软件开发项目。

3.3.2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软件开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职工，出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2024年1月~2023年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3.3.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3.3.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磋商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编制及递交响应文件的费用及参与磋商涉及的差旅费等，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磋商须知前附表

5.2磋商须知

5.3磋商程序与办法

5.4合同协议书

5.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本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三）报价说明**

**7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 7.2 种报价方式。**

7.1费率报价。

7.2金额报价。

7.2.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报费用为项目管理平台两年使用服务费，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维护升级、使用培训成本、技术支持、现场勘察等费用，与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协调费（如有）；整合招标人综合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及各项功能（详细功能见项目需求），交通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相应标段情况和有关规范制订必要、合理的人员投入计划，其拟投入现场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标段工作的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四）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组成**（格式附后）**：详见第六部分。**

**9对响应文件要求：**

**9.1响应文件的编写**

9.1.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另有规定者外，响应人不得修改。

9.1.2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

9.1.3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9.1.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2.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④电子版响应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9.2.2纸质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9.2.3电子版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所有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9.2.4在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9.2.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9.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3.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④密封至③的封袋内。**

9.3.2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9.3.3密封后，应在封袋或封箱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9.3.4**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9.3.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方法和程序**

**12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2.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12.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2.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现场至少进行一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2.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终报价。

12.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2.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包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2.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2.15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总得分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3.2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竞标人的分值；各竞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最高分确定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13.3因竞标人自身原因，在磋商工作期间，不能及时、完整、有效提供相关原件以供磋商小组查询，由此导致不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3.4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13.5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3.6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14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14.1商务技术分（9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0~所设分值之间酌情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根据下列因素进行评分** |
| 1 | 综合能力 | | 5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5分，具有信用等级或资信等级证书AAA级及以上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
| 2 | 项目人员及资质 | | 11分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加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3分。  注：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
| 1、项目组其他人员有3人及3人以上的得2分，不足3人不得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加0.5分。本项最多加4分。  注：同一人员证书只计一次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
| 3 | 业绩 | | 24分 | 1、供应商每增加一个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交通相关软件开发项目的加5分，最多加10分。  2、供应商每增加一个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航道养护软件开发项目的加7分，最多加14分。  注：资格审查业绩不计分。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如提供的合同未能体现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4 | 工作大纲 | 对本采购项目的理解与总体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 | 10分 | 从对本采购项目的理解、现状与发展形势与需求分析，以及总体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等方面评分。由评委根据方案优劣酌情打分，优秀10分，良好7分，一般4分，不提供不给分。 |
| 对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从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由评委根据方案优劣酌情打分，优秀10分，良好7分，一般4分，不提供不给分。 |
| 工作计划安排与预期成果 | 5分 | 从各供应商的工作计划安排、预期成果等方面评分。由评委根据方案优劣酌情打分，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给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从各供应商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打分。由评委根据方案优劣酌情打分，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给分。 |
| 5 | 现场演示 | | 20分 | 根据供应商现场演示，演示方式可采用ppt或视频形式，基于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软件需要实现功能进行演示。由评委根据现场演示优劣酌情打分，优秀20分，良好14分，一般8分，差2分，不现场演示不得分。  注：采用原型系统演示按良好起评，视频形式按一般起评，PPT形式按差起评，现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

**14.2价格分（10分）**

按照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4.2.1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响应单位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

14.2.2响应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在采购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如有虚假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14.2.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不适用）

（一）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3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4.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磋商争议

磋商时评委对磋商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1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5.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填写、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15.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15.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15.5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留的；

15.6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15.7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5.8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5.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5.10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6.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投标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16.4投标供应商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7成交通知**

17.1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公示3日。

17.2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合同授予**

18.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采购单位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18.3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降低服务标准及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支付方法和程序**

19支付

19.1 **2024年年底支付合同价的45%，2025年年底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在2024年及2025年养护项目完成平台使用后全部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支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七）其它**

2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

2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养护项目管理平台（下称：平台）具备在统一协议下联通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内部信息系统的能力。一方面，平台需要衔接市港航中心综合管理系统（下称：综合管理系统），实现项目管理数据、资料和流程与综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一方面，平台提供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管理功能，施工数据上报、监理审核、建设审批一体化信息管理流程，实现项目数据同源和精准管理的目标。

平台应具备较高的网络安全标准，应设计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机制。平台在实现与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和流程互联互通的过程中，应该遵守综合管理系统的交互认证协议，在安全授权令牌支撑下，实现数据加密、传输和解密，确保数据交互安全。

平台具备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功能，将质量、安全、进度、支付、交竣工等重要环节纳入统一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项目开工、合同变更、工程计量、项目支付、疏浚工程管理、日常工作管理、项目交竣工以及系统管理等模块和功能，平台需具备与综合管理系统互审互通的能力。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项目开工

项目开工模块包括项目登记、项目业务单位管理、施工组织报审、项目开工报审、工程开工令、安全生产条件设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登记、项目分部分项划分报审等功能。

2.合同及变更

各养护项目合同从综合管理系统直接下载。

合同及变更模块用于管理工程项目合同、合同变更等业务，应包含合同查询、工程清单管理、工程计量方式、工程清单变更等功能。

3.工程计量

工程计量模块按照工程项目计量方式的不同，分为计量填报和阶段成果登记两个模块。计量填报用于填报工程计量、其他计量，以及疏浚工程计量，阶段成果登记模块用于登记按阶段实施的项目成果。工程计量模块申报的数据将与工程项目支付阶段关联。

4.项目支付

项目支付模块是为实现项目支付流程申报、审批和支付查询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中期支付申请、项目付款申请、监理付款申请和农民工工资导入等功能。所有支付功能需与综合管理系统中财务相关模块数据互通。

5.日常工作

日常工作模块需覆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项目主要参建单位的日常业务。

（1）建设单位日常工作台需要包含项目巡查通知、通知回复、工作联系单和安全资料检查记录表等功能。

（2）施工单位日常工作台需要包含工程施工计划（调整）报审、项目技术方案报审、项目管理人员报审、特种作业人员报审、工程量现场确认单、安全专项经费支付报审和业务联系单等功能。

（3）监理单位日常工作台需要包含现场巡视记录表、现场旁站记录表、监理日志、安全监理日志和业务联系单等功能。

（4）巡查台账需要包含项目巡查通知台账、项目巡查通知回复台账，用于查询项目巡查档案。

6.项目交竣工

项目交竣工模块包括项目交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证明等功能。同时，平台将交竣工阶段数据同步到综合管理系统，为项目资金拨付提供节点辅助材料。

7.疏浚管理

疏浚管理模块应包括疏浚船艇及设备管理、疏浚方量管理、疏浚船艇轨迹、统计台账和报表等功能。

8.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模块用于维护平台的安全运行，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流程设置、登录日志等功能。

9.平台部署及对接调试

平台由中标方在互联网部署（招标人不提供软硬件环境），并于中标后两周内完成提交试运行。

施工、监理等各对平台的应用在互联网，建设方平台应用主要在招标方内网的综合管理系统，中标方须与综合管理系统对接调试（招标方提供系统对接数据接口，如需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方协助，报价时考虑相费用），对接调试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

10.其它

平台所有权归中标方，合同期内招标方享有使用权，中标方提供服务保障。

系统完成功能部署并提交使用后，中标方应提供可靠技术保障，7\*8小时技术保障响应，24小时内解决。

中标方应提供系统升级保障服务，根据招标方及各使用方（施工、监理等）的建议及时优化、升级系统功能。

**第四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条款内容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书由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拟开展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工作，并通过年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2）中标通知书；

（3）最终报价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

（7）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四、服务周期：

（1）合同签订之后两周内完成软件的部署及试运行（招标方不提供软硬件环境），一个月内完成与综合管理系统的对接调试。

（2）使用周期为两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实际结束使用时间为2025年所有养护项目结束之日止）。

（3）软件使用期间全程提供技术支持。

五、付款方式：

2024年年底支付合同价的45%，2025年年底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在2024年及2025年养护项目完成平台使用后全部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支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在签订本合同协议的同时，双方共同签订《廉洁合同》、《保密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八、合同执行过程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十一、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或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称承包人或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作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通过省港航中心验收合格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0）本项目可能涉及高处及临水等作业，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防护措施。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管理，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日

**保密协议**

甲方：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乙方因承接甲方项目（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的协作，已经（或将要）知悉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合法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乙方按本协议有义务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一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订时存在的及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形成的以下内容：

1、国家秘密：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规划方案、工程建设、技术方案、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图纸、样品、样机、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产品标准等等；

3、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资料、管理制度、不公开的财务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等；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5、其他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有关信息。

第二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的规定；

2、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或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秘密；

3、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或在工作范围外使用甲方的秘密；

4、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秘密；

5、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内容作为甲方秘密的一部分，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不得使任何第三人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披漏、展示、宣传等）其在甲方处的合同工作内容；

7、其他甲方另行要求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到该秘密公开时止。乙方在甲方处的工作是否完成，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其他约定

甲方负责提出具体保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保密检查，并严格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做好保密措施的整改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发生保密违规违纪事件，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额度的罚款（当合同款余款不足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补足差额），发生一起，查处一起；

2、如果乙方发生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泄露国家秘密”事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按照合同款总额的90％计算，不足十万元按十万元计；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泄露除“国家秘密”以外的其他秘密，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

4、如果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6、对乙方及其员工因违反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员工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乙方员工履行职务行为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解决。

第七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是对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有关保密规章制度的补充，可以同时适用；本协议与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有关保密规章制度的强制性条款相冲突时，以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有关保密规章制度为准。

甲方：（盖单位章）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第五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应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和监督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下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截图，**请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截取并放入响应文件中。**）。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2-4项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项目实施方案。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响应报价总表（首轮）；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所有盖章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内容均存入一份U盘即可）**。

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第一部分格式：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资格声明函**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单位名称）认真对照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含所有澄清、修改文件），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郑重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

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并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如有） | 等 级： 证书号： | | |
| 单位简介：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1、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单位近五年（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违规违纪、违法执业现象。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的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格式：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以下2-4项均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项目实施方案。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格式：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响应报价总表（首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养护项目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
| **报价响应总价（首次）**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执行。